

# 「112 年度在建工程履約廠商諮詢座談會」(北區場) 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第十河川分署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組長俊霖 紀錄：楊信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施工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疑義或需協助解決等議題。

## 一、金漢鑫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營造工程，勞工如果無法承保勞保，可否有其他的保險來保障勞工人身安全？或是可將意外險保額提高？
- (二) 承包商得標工程案後，工程案皆需配合生態檢核工作內容，實施相關的生態保護措施，但該措施往往會影響工程案工程進度的進行。可否有其他方式替代？
- (三) 1. 疏濬工程，施工中廠商因故天然意外災害而向保險公司申請出險理賠，但契約規定保單中均有「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致保險金都直接進到工程主辦機關，再由機關轉付給廠商，可否研議直接給廠商。  
2. 另工程施工中，施工便道因故損毀時，廠商向保險公司申請出險理賠，但機關卻僅以契約價金給付保險金予施工廠商，未依實際出險金額給付，明顯不合理，可否重新研議「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四) 疏濬工程執行中，職安、環保等設施均以一式編列，並要求廠商須符合環保法規，但其編列的費用根本無法依法規要求設置相關設施，有何因應措施？
- (五) 工程費用超過 5000 萬元以上，品管、勞安、環保等人員皆須專任，惟相關人員費用編列不足，請研議可否增加其費用。

本署說明：

(一) 勞工工作基本仍需具備勞健保等保險，並視需要增加勞工職災保險加強員工之基本保障，仍以落實工地現場之職業安全為重。另建議廠商可考慮團體保險，提供公司員工享有基本保障。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勞工保險系屬強制保險，雇主未依法為勞工投保勞保，恐遭受相關罰則處罰，仍請雇主依法為勞工投保勞保。另勞工從事營造工程如為無法投保勞保資格者(如年齡超過65歲)，建請雇主為其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其權益。

(二) 有關生態檢核工作，均從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營運階段來執行，各階段均有相對應之單位實施生態檢核措施，故施工階段之生態檢核應遵循規劃設計階段所建議之措施或方法辦理。如施工階段生態檢核有影響工程案之工程進度，建議廠商和機關、生態檢核廠商共同研議適合執行之方式。

(三) 1.因涉及到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關係，有關保險理賠金之撥付規定，仍請依據本署頒佈之「附錄12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第捌條第二十二項：工程發生災害後續修復辦理原則規定辦理。

2.有關工程發生災害後續修復辦理原則已有規定，本案是否依原契約辦理修復，建議廠商提供相關資料依履約疑義輔導計畫召開個案會議討論。

(四)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內之環境保護措施費編列參考表，已明列相關環境保護費用之項目及單位，並無採用一

式方式編列，後續將請各分署編列預算時納入考量，並將納入本署工務行政督導重點事項。

- (五)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內之職業安全衛生費編列參考表，已明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費用採用人月編列，後續將請各分署編列預算時納入考量。
- (2)依據本署工程品管費用編列基準，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訂有專職者其品管費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品管費＝〔（品管人員薪資×人數）＋行政管理費〕×工期】。
- (3)其中品管人員及職安衛人員薪資得包含每月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於預算編列時設計者得參考主計總處公布薪資或訪查市場價格訂定。

## 二、穩德利營造有限公司：

- (一) 工程中編列之假設工程，比如擋抽排水費，可否依進行米來進行編列，而非以一式編列，以符實情。
- (二) 因應生態檢核措施，需維持河道流路暢通，保持河川持續逕流 7 天，以維持河川生態等需求；如因生態檢核而影響到主體工程的進度或其他費用，可否有增加工期、增加工項等措施因應？

### 本署說明：

- (一) 預算之編列，本署係參考工程會的公共價格基本資料庫之進行工項編製，編列擋抽排水費如以一式編列時，於備註會註明實際工作內容，承包商投標前、得標時先檢視各工項單價，如對單價有意見時，建議於契約簽約前，先行與工程主辦機關協議溝通。
- (二) 有關生態檢核工作，均從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營運階段來執行，各階段均有相對應之單位實施生態檢核措施，故施工階段之生態檢核應遵循規劃設計階段所建議之措施或方法辦

理。如施工階段生態檢核有影響工程案之工程進度，建議廠商和機關、生態檢核廠商共同研議適合執行之方式。

廠商投標時仍建議要嚴謹審視招標文件及預算書，本署後續要求各分署生態檢核所造成的工期及所增加之成本皆納入預算書編列之考量。至工期部分，如有影響主要徑作業情形者，得檢據依本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帝盟營造有限公司：

- (一) 勞工因信用不良，以致無法依實參加社會保險，可否給予適當協助？對勞工有更進一步的保障。

本署說明：

- (一)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勞工保險系屬強制保險，雇主未依法為勞工投保勞保，恐遭受相關罰則處罰，仍請雇主依法為勞工投保勞保。至於勞工信用不良，因屬勞工個人行為，建議雇主在其他方面給予協助。

### 柒、臨時動議：

本署工程事務組宣導事項：

- (一) 本署各類契約範本，近期將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為利加速履約爭議程序的處理，修訂後有關爭議處理小組之成立，由雙方推派委員制，改為機關成立制，請各廠商爾後如有履約爭議事項，屆時依契約規定提出。
- (二) 配合本署推動施工技術傳承及減碳業務的推動，本署「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範本」中增列「經濟部水利署職人工班獎」及「提升施工效率策略」等 2 項評分項目，請各廠商積極爭取實績，以利爾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

(三) 展延工期：

廠商如與監造單位在協調溝通上，工期核給之問題，可洽本署諮詢。

(四) 保險部分：

各廠商如遇到保險投保等保險問題，可洽本署諮詢。

(五) 物價調整部分：

(1) 依工程會頒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1.12.22修正)第1款第7目之(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前1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

(2) 工程會及本署契約規定假設工程規定是不予物價調整，如假設性工程仍需要物價調整，承包商如認為該工項確實有需要作物價調整，建議承包商跟工程主辦機關協議。

(六) 本署施工規範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已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函頒修訂在案，爾後除有鋼筋混凝土坡面工因應厚度檢測，仍須辦理鑽心外，其餘有鋼筋混凝土構造物皆無須辦理鑽心，與往例有較大差異，請廠商後續如有承攬本署相關工程特別注意。

(七)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脫離勞工保險單獨開辦，請廠商確認進場施工之勞工，均須有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

捌、散會。